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旭荣、行长王国华、分管副行长曹良海、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胡建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或吴兴农商银行 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沈旭荣

（三）联系人：邱志成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0572—2068711

传真：0572—2079122

电子信箱：wuxingbank@163.com

（四）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邮政编码：313000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六）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3月2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5007782713708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本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 汤卫松律师

办公地址：湖州市江南工贸大街二轻大厦九楼

二、本行组织结构

(一)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二)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行现内设营业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业务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科技信息部、电子银行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办公室及资产保全中心。

§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审 计 数
利润总额	20008
净利润	15592
营业利润	20601
投资收益	1353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审计数	2017 年审计数
各项财务收入	76066	83943
主营业务收入	63241	68932
利润总额	13103	20008
净利润	10656	15592
总资产	1515405	1731637

吸收存款	1304833	1450474
贷款及垫款	795438	905031
股东权益	177244	189747
每股收益（元）	0.22	0.33
每股净收益（元）	0.18	0.26
每股净资产（元）	2.96	3.16
收入成本比（%）	39.48	38.6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额/平均净资产）	6.13	8.50

注：贷款及垫款=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2017年末贷款余额为948849.39万元，贷款损失准备43818万元。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标准值	2016年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人民币万元）		177244.04	189746.78
一级资本净额（人民币万元）		177244.04	189746.78
资本净额（人民币万元）		190341.74	204226.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4.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4.82
资本充足率（%）		16.38	15.96
流动性比率（%）	≥25%	30.64	32.08
存贷比（%）	≤75%	64.09	65.38
净拆借资金比例（%）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5%	2.95	2.1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56	2.39
最大十户客户贷款比例（%）	≤75%	17.35	15.39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9980	11071	56268	36096	13829	177244

本期增加	0	0	1066	3036	15592	19694
本期减少	0	127	0	0	7065	7192
期末数	59980	10944	57333	39132	22356	189747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1326.182	35.55
非员工自然人股	28997.181	48.34
员工股	9657.482	16.11
其他	0	0
股份总数	59980.845	100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125 户，其中：法人股东 68 户、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2836 户、员工股东 221 户。

(二)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3300.000	5.5018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2991.1960	4.9869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801.5000	3.0035	
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01.5000	3.0035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1.5000	3.0035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201.5000	2.0031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1.5000	2.0031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1028.3600	1.7145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593.8800	0.9901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593.8800	0.9901	
合计	<u>16314.816</u>	<u>27.2000</u>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3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5018%。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

程》有关规定。

(三)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16 12 31		2017 12 31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沈旭荣	董事长	285.15	0.4753	285.15	0.4753
孙建红		245.724	0.4096	275.964	0.4600
王国华	行长	270.15	0.4503	270.15	0.4503
吴卫星		252.84	0.4214	252.84	0.4214
鲍娟芳		250.488	0.4175	250.488	0.4175
王玉英		222.264	0.3704	222.264	0.3704
吴国良	副行长	210.15	0.3503	210.15	0.3503
蒋建平		194.628	0.3245	194.628	0.3245
卢佳		191.988	0.3201	191.988	0.3201
朱春娥				176.988	0.2951
合计		2123.382	3.5401	2300.37	3.8352

最大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285.1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4753%。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四)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余额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	湖州大港绒布织造有限公司	1,320.00	-	-
	浙江大港印染有限公司	2,970.00	-	-
	小 计	4,290.00	-	-
(2)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
(3)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4)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	-

合 计	8,790.00	-
-----	----------	---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沈旭荣	董事长
杨荣强	企业法人董事
吴淑英	企业法人董事
胡琴娣	企业法人董事
朱炜华	企业法人董事
陈剑峰	独立董事
应朝阳	独立董事
周吟军	自然人董事
顾小荣	企业法人董事
潘建林	自然人监事
吴金海	企业法人监事
吴信江	企业法人监事
施海法	企业法人监事
朱子平	监事长
金柏林	自然人监事
祝惠安	自然人监事
沈建斌	职工监事
蒋新华	职工监事
王国华	行长
吴国良	副行长
曹良海	副行长

3.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4.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等情况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抵质押余额	股权托管情况	股权冻结余额	质权人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5.50%	-	无	-	-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29,911,960	4.99%	29,911,960.00	无	-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8,015,000	3.00%	-	无	9,500,000.00	-
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015,000	3.00%	18,015,000.00	无	18,015,000.00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15,000	3.00%	18,015,000.00	无	-	湖州移沿生态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2,015,000	2.00%	-	无	-	-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15,000	2.00%	12,015,000.0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10,283,600	1.71%	7,048,800.00	无	-	浙江米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5,938,800	0.99%	5,938,800.00	无	-	陆琼花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5,938,800	0.99%	5,938,800.00	无	-	湖州通益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 抵质押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东 66 户，股权数 11699.902 万股，股权数占本行总股本的 19.51%。具体如下：

股东前十大户股权质押情况。对外质押 2 户。

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01.5 万股全部向温州银行杭州分行进行质押。质押期限 2014 年 6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1.5 万股全部向农行湖州市分行进行质押。质押期限 2012 年 4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行质押反担保有 5 家。

一是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91.196 万股,比例 4.9855%),将股权 2991.196 万股质押给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6 年 10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是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 593.88 万股,比例 0.9898%),将股权 2991.196 万股质押给湖州通益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6 年 8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是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持股数 593.88 万股,比例 0.9898%),将股权 593.88 万股质押给陆琼花,质押期限 2014 年 4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是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 1801.5 万股,比例 3.0026%),将股权 1801.5 万股质押给湖州移沿山生态景区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4 年 4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是浙江米皇羊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 704.88 万股,比例 1.1748%),将股权 704.88 万股质押给浙江米皇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5 年 12 月起,登记机关为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冻结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被法院冻结股东 11 户,股权数 2815.844 万股,股权数占本行总股本的 4.69%。其中前十大股东股权冻结有 2 户,冻结股份 2751.5 万股。具体如下:

一是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 1801.5 万股,比例 3.003%),2017 年 7 月 18 日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 950

万股。冻结期限 2017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二是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01.5 万股，比例 3.003%），2017 年 8 月 7 日被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股权 1801.5 万股。冻结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万股）
董事长	沈旭荣	男	64.11	2016.12.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85.15
董事	王国华	男	65.11	2016.12.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	270.15
董事	吴国良	男	72.02	2016.12.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	210.15
董事	曹良海	男	64.1	2016.12.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	86.154
董事	吴淑英	女	77.01	2016.12.3~	浙江大东吴集团总裁		1801.5
董事	朱炜华	女	80.04	2016.12.3~	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法副董事长		1801.5
董事	顾小荣	男	70.10	2016.12.3~	湖州龙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9.388
董事	胡琴娣	女	70.05	2016.12.3~	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801.5
董事	周吟军	男	70.08	2016.12.3~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154.056
董事	杨荣强	男	66.12	2016.12.3~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		162.588
独董	陈剑峰	男	64.11	2016.12.3~	九三学社湖州师院支社副主任、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		-
独董	应朝阳	男	68.08	2016.12.3~	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二）监事

序	姓名	性别	出生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务	股权类别	持股数
---	----	----	----	----------	----	------	-----

号			年月				(万股)
1	朱子平	男	74.02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长	员工股	2.5
2	沈建斌	男	69.0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	监事	员工股	21.632
3	蒋新华	男	69.06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	员工股	57.5
4	吴金海	男	59.10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	1370.22
5	吴信江	男	63.08	美信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	302.952
6	金柏林	男	59.05	杨家埠街道潘店村村书记	监事	自然人股	41.748
7	施海法	男	62.07	湖州市东林倍享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	29.4
8	潘建林	男	67.06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自然人股	47.6280
9	祝惠安	男	65.09	湖州市康山街道东山村村书记	监事	自然人股	65.85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万股)
行长	王国华	男	65.11	33	2016.12.03~	主持工作,分管合规风险管理、办公室、资产保全中心	270.15
副行长	陈法良	男	72.10	26	2017.11~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	0
副行长	吴国良	男	72.02	26	2016.12.0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电子银行部、科技信息部	210.15
副行长	曹良海	男	64.1	37	2016.12.0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86.15

(四) 董事会秘书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万股)
董事会秘书	邱志成	男	64.7	2016.12.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7.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聘请副行长 1 名。

三、报告期内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管人员(董事长、监事长)共有6人,薪酬总额预发234.10万元。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岗正式员工533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80人,占全行在岗正式员工的15.01%。本行在岗正式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30人,占80.68%;大专学历55人,占比10.31%;中专及以下学历48人,占比9.05%。

§ 6、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架构。“三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能够据此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发展(三农)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程。本行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1次。

(二)关于股东与本行

本行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十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行与前十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时度势、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运作体系、强化法人治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本行资产分类、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员工的计酬;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的审计计划;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关联交易等情况。

(四)关于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对审计和合规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了本行风险识别和防范水平,确保本行合规审慎经营,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独立董事 2 名。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本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

§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评价结果的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5 项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董事会报告

一、本行经营情况

（一）本行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173.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52 亿元，增幅 14.20%；总负债 154.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27 亿元，增幅 15.15%；吸收存款 145.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 亿元，增幅 11.18%；贷款及垫款 94.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16 亿元，增幅 13.33%；实现利润总额 2 亿元，增幅 54.98%。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三类七项指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绩效指标	总资产净回报率	0.73	0.96
	股本净回报率	17.76	26
	收入成本比	39.48	38.61
资产品质指标	不良贷款率	2.95	2.16

审慎经营指标	资本充足率	16.38	15.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56	2.3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13.67	415.87

注：股本净回报率=净利润÷股本总额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强化合规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红马夹清收机制，着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末，五级分类中后三类的不良贷款比例为 2.16%，较年初下降 0.79 个百分点。

3、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共有 34 个分支机构。

4、银行卡及中间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中间业务平稳增长，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67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49%。新增丰收贷记卡 30558 张；新增借记卡 26481 张，非批发类消费额 47.83 亿元；新增个人网银用户 17918 户、企业网银用户 823 户、丰收互联（手机银行）用户 28998 户，丰收一码通 6540 户，丰收驿站 57 家（标准型 3 家，简易型 54 家），助农金融服务点 18 个，电子银行替代率 82.19%，比年初上升 4.31 个百分点。

（二）营业业务收入种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收入
贷款	55318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9867
投资收益	13534
其他业务	5036
合计	83756

（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存款市场份额在吴兴区金融机构中占 37.65%，比上年上升 2.8 个百分点；在信贷投放上，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坚持支农支小和实体经济，期末贷款市场份额在吴兴区金融机构中占 29.93%，比上年上升 0.69 个百分点。

二、本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账面数		2017 年末账面数		增减变化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正常类	751203.19	89.73	862898.42	90.94	111695.23	1.21
关注类	61304.79	7.32	65456.31	6.90	415.52	-0.42
次级类	21900.90	2.62	12469.87	1.32	-9431.03	-1.3
可疑类	2780.24	0.32	7982.40	0.84	5202.16	0.52
损失类	20.07	0.01	42.39		22.32	-0.01
合计	<u>837209.19</u>	<u>100</u>	<u>948849.39</u>	<u>100</u>	<u>111640.2</u>	

(二) 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46619.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84.77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43818.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46.66 万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2801.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8.11 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39131.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35.91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213.80%，拨贷比 4.162%。

(三) 最大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授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4,875.00	0.51	2.39	抵押		
浙江阿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2,900.00	0.31	1.42	注 1		
浙江佳雪微特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21	0.98	抵押		
小 计	<u>9,775.00</u>	<u>1.03</u>	<u>4.79</u>			
(2) 浙江嘉年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150.00	0.23	1.05	注 2		
浙江家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0.28	1.32	注 3		

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70.49	0.21	0.97	注4		
小 计	<u>6,820.49</u>	<u>0.72</u>	<u>3.34</u>			
(3)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	0.31	1.42	注5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	0.21	0.98	保证		
小 计	<u>4,900.00</u>	<u>0.52</u>	<u>2.40</u>			
(4)湖州仁皇山经编有限公司	485.00	0.05	0.24	保证		
浙江光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0.31	1.42	保证		
寿建康	450.00	0.05	0.22	注6		
湖州白雀南皋桥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0.05	0.24	保证		
湖州雀翔服装有限公司	350.00	0.04	0.17	保证		
小 计	<u>4,665.00</u>	<u>0.49</u>	<u>2.28</u>			
(5)浙江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11	0.49	保证		
湖州国香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0.16	0.74	抵押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21	0.98	保证		
小 计	<u>4,500.00</u>	<u>0.47</u>	<u>2.21</u>			
(6)湖州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0.26	1.23	抵押		
蒋如明	400.00	0.04	0.20	抵押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0.16	0.74	抵押	2,498.00	1,249.00
小 计	<u>4,400.00</u>	<u>0.46</u>	<u>2.16</u>			
(7)湖州浙丰能源有限公司	2,950.00	0.31	1.45	保证		
孙钢	850.00	0.09	0.42	抵押		
郑黎莎	90.00	0.01	0.04	抵押		
湖州银瑞小商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0.05	0.25	抵押		
小 计	<u>4,390.00</u>	<u>0.46</u>	<u>2.15</u>			
(8)湖州大港绒布织造有限公司	1,320.00	0.14	0.65	保证		
浙江大港印染有限公司	2,970.00	0.31	1.46	保证		
小 计	<u>4,290.00</u>	<u>0.45</u>	<u>2.10</u>			
(9)湖州吴兴皇冠大酒店有限公司	2,800.00	0.30	1.37	抵押		

湖州航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08	0.39	抵押		
湖州航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0.05	0.25	抵押		
小 计	<u>4,100.00</u>	<u>0.43</u>	<u>2.01</u>			
(10)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	2,966.67	0.31	1.46	保证		
湖州华利美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80.00	0.02	0.09	保证		
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2	0.10	保证		
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	700.00	0.07	0.34	保证		
小 计	<u>4,046.67</u>	<u>0.43</u>	<u>1.98</u>			
合 计	<u>51,887.16</u>	<u>5.47</u>	<u>25.43</u>		<u>2,498.00</u>	<u>1,249.00</u>

[注 1] 浙江阿祥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本行贷款余额 2,900.00 万元,其中抵押 900.00 万元,保证 2,000.00 万元。

[注 2] 浙江嘉年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行贷款余额 2,150.00 万元,其中抵押 500.00 万元,保证 1,650.00 万元。

[注 3] 浙江家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行贷款余额 2,700.00 万元,其中抵押 1,700.00 万元,保证 1,000.00 万元。

[注 4] 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行贷款余额 1,970.49 万元,其中抵押 400.00 万元,保证 1,570.49 万元。

[注 5] 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行贷款余额 2,900.00 万元,其中抵押 2,400.00 万元,保证 500.00 万元。

[注 6] 寿建康本行贷款余额 450.00 万元,其中抵押 350.00 万元,保证 100.00 万元。

(四)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抓手,以“分类指导、差别授权”为原则,从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统一授信限额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完善信贷退出机制,加快结构转型,降低信贷集中度,化解贷款风险。

(五) 不良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按五级分:余额 20495 万元,不良贷款率 2.14%,比年初下降 0.95 个百分点。

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四、本行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设立了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以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建立涵盖各项业务、所有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对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持续的监控。建立明确的内部制衡机构和实行双签有效制度，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变动，都不得由一人独自决定。

在制度建设上，本行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预案》、《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暂行规定》、《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信贷风险应急预案》、《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与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的类别、风险识别的方法及风险防范的措施等。

目前本行的风险控制主要侧重于对操作风险与信用风险的防范与管理，尚未制定市场风险相关的管理办法与预警机制。

目前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即存款、贷款和债券投资利率的定价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推进，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将会明显增大，今后将参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明确市场风险管理职能的归属，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与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本行在防范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上，已基本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规范与控制措施，在实际操作中也基本能遵照执行。

本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上，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供客户服务设施，规范员工行为，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客户群体开设绿色通道，大堂经理及时提供引导服务，积极协助办理各项业务，提供个性化服务等，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7 年度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1. 吴兴农商银行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兴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市场准入规划》、《吴兴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吴兴农商银行 2016 年度报告》、《湖州吴兴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湖州吴兴农商银行一届三次董事会于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本政策》、《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

3. 湖州吴兴农商银行一届四次董事会于8月10日召开。会议聘任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签订《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调整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反洗钱委员会组成人员。

4. 湖州吴兴农商银行一届五次董事会于9月15日召开。会议聘任陈法良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 9 监事会报告

一、本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监事会2017年度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1. 吴兴农商银行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吴兴农商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吴兴农商银行2017年度市场准入规划》、《吴兴农商银行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吴兴农商银行2016年度报告》、《湖州吴兴农商银行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吴兴农商银行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吴兴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联系制度》。

3. 吴兴农商银行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9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副行长人选征求意见。

4. 吴兴农商银行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8年度工作思路》。

(二) 依法监督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年，本行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关注本行发生的重大事项，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同时，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积极建立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直接沟通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交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有关高级管理层会议等方式，掌握和监督本行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开展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年，本行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监事会认为：2017年，本行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全面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内控基础工作继续加强，内控制度日趋完善，内控管理基本有效。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17年4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于2017年4月29日按总股本计算，按每股0.05元派发了现金红利。

§ 10 重要事项

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案件。

董事长签名：沈旭荣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1117号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兴农商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兴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吴兴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兴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兴农

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吴兴农商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吴兴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吴兴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兴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端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聚秀

报告日期：2018年3月30日